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5〕11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金沙洲土地开发 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复函

市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金沙洲土地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土开函〔2012〕1077号）、《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金沙洲居住新城土地开发项目投资调整情况的说明》和《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金沙洲河涌整治和市城投集团拟置换地块投资估算情况说明的函》（穗土开函〔2015〕38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推动我市城市发展战略实施，落实市政府建设“美丽金沙洲”的工作部署，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推进广佛经济圈发展，原则同意《金沙洲土地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金沙洲土地开发项目位于广州市西部，西、北、南三面紧接佛山市，东与罗冲围隔江相望，用地面积 8.37 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征地拆迁，同时按规划建设道路、排水排污管网（不包括污水泵站及过江压力管道）、路灯、交通管理设施、环卫设施（不包括真空垃圾收集系统）、河涌整治、管线迁移、古建筑修缮、消防站、公共绿地等相关配套市政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82500.97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 1221960.66 万元，土地开发费 358976.63 万元，开发建设其他费用 16222.80 万元，预备费 37605.7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7735.16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土地出让金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出让金安排不足以满足当年投资需求时可向银行贷款解决。

四、项目建设的工期：2016 年完成项目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案：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接文后，请你中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控制开发成本，提高土地收益。穗发改调〔2009〕2 号文不再执行。

此复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金沙洲土地开发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15年6月1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